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專題製作課程施行細則

114 年 10 月 09 日 通過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會議

## 第一條【立法依據與目的】

為培養視光學科學生統整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之能力，展現創新思維與學習成果，並強化產學合作及專業素養，依據本校『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』第三條規定，特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視光學科專題製作課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細則為本科「專題製作課程」(以下簡稱本課程)之共同依據，課程名稱與主題得依本科教育目標及課程發展方向彈性規劃，經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二條【專題範疇】

專題製作可涵蓋下列領域之一或數項：

1. 臨床驗光技術與儀器應用。
2. 視覺功能評估與訓練策略。
3. 鏡片光學、鏡架設計與製作。
4. 光學科技或 AI 視覺應用研究。
5. 產學合作或公共衛教專題。
6. 其他經本科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主題。

## 第三條【課程設置與指導原則】

1. 專題製作課程為必修課程，依課程計畫設置至少 2 學分，採分組方式進行。
2. 每組 3 至 6 人，由授課教師擔任指導教師，得邀請校內外專家或跨科教師共同指導。
3. 可依課程屬性開設於不同學期，須經本科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## 第四條【題目申請與執行情序】

1. 各組學生應於課程初期擬定專題題目，經指導教師確認後報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備查。
2. 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計畫應載明研究構想、目的、方法、預期成果及分工等事項(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公版內容及格式)。
3. 各組學生於本課程進行過程中，應檢附專題製作分組暨分工表、每次專題製作小組會議記錄(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公版內容及格式)。
4. 組員異動或主題變更，須提出申請，經指導教師同意後報本課程指導教師小組備查。

## 第五條【成績評量】

1. 平時成績 (40%)：含進度報告、小組會議出席、小組分工完成度、資料完整度及實作成果。
2. 期末成績 (60%)：含專題成果書面報告(依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公版內容及格式)、作品展示及口頭發表。
3. 評分委員至少三人，得含業界專家。
4. 本課程學習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應依指導教師意見補正後重新繳交或重修。

## **第六條【成果發表與展覽】**

1. 各組成果須以書面報告與公開發表呈現，並參加校內專題展或科內發表活動。
2. 表現優良者得推薦參加校外競賽、產學展覽或國際交流。
3. 未完成成果發表者，視為未通過本課程，其學期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## **第七條【學術倫理】**

1. 專題作品須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侵權，違者依學術倫理規範辦理。
2. 專題成果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若具創新性得依規定申請專利或著作登錄。

## **第八條【經費與材料使用】**

1. 課程所需之材料費、設備使用費或外聘專家費等費用，得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本科經費支應。
2. 經費核銷及採購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**第九條【附則】**

1. 本課程授課教師、共同指導教師應組成課程指導教師小組，共同討論本課程相關事項。
2. 本課程經本科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授課教師提出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計畫，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備查後執行。
3.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專題製作課程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**第十條【施行】**

本細則經本科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確保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依同樣程序辦理。